

#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云学位〔2017〕6号

---

##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精神，省学位委员会组织2017年我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审核内容

根据云南实际情况，2017年我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包括2个类别：

（一）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二) 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

不包括军队院校、军事学门类下一级学科和军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 二、工作要求和工作程序

本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主要包括申请单位填写提交申请材料、省学位委员会接受申请及公示、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及省学位委员会审议四个主要环节。各类审核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云南省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附件 1) 和《云南省 2017 年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附件 2) 执行。所有需提交材料的格式和申请条件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2017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附件 3) 和《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附件 4) 执行(附件 3、4 请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网站下载, <http://www.moe.edu.cn/s78/A22/>, 不再随本文件下发)。

本次申报工作的所有材料均要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发的网上填报系统填报(<http://www.cdgdc.edu.cn/pgsh/>), 系统开通时间和材料提交时间为 6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

## 三、其他事项

(一) 各高校应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学位委员会的要求和工作部署实事求是地开展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杜绝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审核工作，影响专家评审。申报材料和数据要真实可信，不得拼凑申请，不得有涉密内容，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公开使用，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二) 各高校提交新增博士硕士授予单位材料（包括需求论证报告）一式 20 份，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简况表和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材料一式 15 份，同时须提交《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授权审核表》（附件 5）一式 2 份，以及上述材料的 PDF 格式电子版。申报材料简况表的相应支撑材料一式 1 份由学校保存备查，不再报送省学位办。

(三) 纸质申请材料应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送达省学位办，逾期不再受理。材料接收地点：昆明市学府路 2 号省教育厅科技处（省学位办）。

联系人：董书维

联系电话：0871-65031846

邮箱地址：493591741@qq.com

附件: 1. 云南省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

2. 云南省 2017 年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
3. 2017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
4. 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
5.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授权审核表



## 附件 1

# 云南省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 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结合我省授权审核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原则

以推动我省研究生教育规模内涵并重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为目的，以保证质量、激发活力为导向，以优化结构、服务需求为重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学位授权审核。

**(一) 强化质量导向。**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基础上降低20%的要求作为此次我省高校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申报条件。

**(二) 强化需求导向。**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先新增满足基本条件、发展较好、在全国有竞争优势的重点领域和亟需领域的学位

授权；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应用型为主，重点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兼顾我省空白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三) 强化规划统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今后每3年开展一次，基本条件每6年修订一次。学校要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科发展规划，统筹本校学位授权申报工作，对拟申报学科要根据基本条件做好初审；对于没有达到基本条件的学校和学科，要纳入建设规划，加强建设，尽快达到基本条件，在今后常态化的授权审核中争取突破。

**(四) 强化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规定的基本程序实施审核；加强授权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学位授权点评估的有效衔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学位授权退出机制，加大对违规行为处罚，强化学校的自律意识。

## 二、工作要求和程序

云南省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省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新增博士授予单位与博士学位授权点初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与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后择优推荐。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复审、博士学位授权点复审

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 （一）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 1.申请范围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求，结合我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情况，纳入我省立项建设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都可参加申报。立项建设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高校为：云南中医学院、云南艺术学院、大理大学。立项建设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高校为：云南警官学院、昆明学院、玉溪师范学院、曲靖师范学院、楚雄师范学院、红河学院。

由于我省立项建设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高校都没有达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和《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精神，可按需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高校各 1 所（此类申请高校以下简称“按需推荐高校”）。

### 2.评议程序及方式

#### （1）学校申请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我省立项建设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普通高等学校根据省学位委员会发布的 2017 年学位授权审核通知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和不超过 3000 字的需求论证报告。

## （2）省学位办核查材料

2017年8月20日前，省学位办将申请高校的申请材料（《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在云南教育网站（[www.ynjy.cn](http://www.ynjy.cn)）上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对异议进行处理。

省学位办对申请高校的申请材料根据上报教育部的《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教育经费统计报表》、《高等学校科技统计报表》、《全国高等学校社科统计报表》进行核查，在核查时与上报教育部相关部门公共数据不一致的，按材料作假处理，取消申请资格。

## （3）省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2017年9月30日前，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通过材料核查的高校进行评议（不进校考察），专家评审组按申请相应级别分别对申请高校进行排序（或委托第三方根据省学位委员会要求开展通讯评议）。

评审组成员从省学位委员会委员、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校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教指委”）委员中聘请，人数不少于15人。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通过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高校，应有不少于1个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同时通过相应级别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方可获批为新增学位授

予单位”。因此，申请高校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授权点纳入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一并进行。专家评审排名第 1 的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有不少于 1 个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通过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相应级别的新增学位授权点评审，即被列为省学位委员会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上报的按需推荐高校；若没有，即推荐专家评审排名第 2 的高校，以此类推。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省学位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专家对单位和相关申请学位点的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提出按需推荐高校名单，省学位办将按需推荐高校名单在云南教育网站（[www.ynjy.cn](http://www.ynjy.cn)）上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 3.其它要求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规定，新增学位授权审核每 3 年开展一次。各高校应根据本校发展实际、研究生教育需求和科研、经费支撑能力决策本校是否参加学位授予单位申报。

云南警官学院若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将特需项目所对应的《警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作为新增学位授权点一并申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按需推荐高校在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后，下一次授权审核时仍不符合本次申请

基本条件的，将不接受此类高校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按需推荐高校在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后，应立即对照《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和《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找出差距、不足和需要的支持，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将专题报告省政府明确支持政策，加大建设力度，使高校尽快符合申请基本条件。

## （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 1. 申请范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只在具有相应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内进行，不包括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因此，此次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只在我省普通高校开展。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高校现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在下次学位授权审核结束后将不再保留”。因此，我省高校现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符合相关一级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必须申请新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不符合相关一级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高校可根据情况通过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方式放弃或在今后3年加强建设，保证在下次学位授权审核时能够通过相应级别学位授权点审核。

已获工程硕士领域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不再申请

新增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授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新增为学位授权点。

## 2. 评议程序及方式

### （1）省学位委员会制订申报指南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省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实际需求，编制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申报指南应明确我省新增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调控意见和申请范围。

2017 年我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遵循以下原则：

- a. 优先新增国家发展重点领域、我省空白或与我省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亟需领域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
- b. 对我省布点很多或布点较多、研究生规模较大、近 3 年第一志愿录取率较低且就业率连续三年较低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应暂停新增。
- c. 列入省学位委员会“十二五”学位授权点建设规划的学科，在不违反以上两条原则且符合国家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高校应优先申报。

### （2）高校申请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省学位委员会发布申报指南。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高校根据省学位委员会发布的申

报指南和 2017 年学位授权审核通知，根据本校发展实际、学位授权点需求和学科规划，统筹本校师资等资源，在学科达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的基础上，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同时提交本校《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如获得授权，申报表格将作为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重要材料”。

《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将作为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

### （3）省学位办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2017 年 8 月 20 日前，省学位办将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在云南教育网站（[www.ynjy.cn](http://www.ynjy.cn)）上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对异议进行处理。

省学位办依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和上报教育部的《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对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

### （4）省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

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不进校考察），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省学位委员会根据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情况，聘请专家组成若干评审组，每个评审组成员不少于 9 人（或委托第三方根据省学位委员会要求开展通讯评议）；根据申请学位授权点的类型，每个评审组成员中应有不少于 2 位的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教指委委员。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省学位委员会召开全委会，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提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推荐名单。省学位办将推荐名单在云南教育网([www.ynjy.cn](http://www.ynjy.cn))网站上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 3. 其它要求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及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各高校向省学位委员会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时，《博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 27、28 条规定，本次学位授权审核暂不执行，从下次审核开始实施。

## 三、保障措施和工作纪律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为了保证此次审核工作顺利完成，省学位委员会成立学位授权审核工作领导小组，下

设学位授权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省学位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教育厅周荣厅长担任学位授权审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学位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学位委员会秘书长、省教育厅朱华山副局长担任副组长。学位授权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科技处（省学位办）。

（二）我省各高校应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学位委员会的要求和工作部署实事求是地开展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所提申请应经过充分论证，符合本校的办学目标和学科发展规划，不得拼凑申请，申报材料和数据要真实可信，不得有涉密内容，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公开使用，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在评审过程中存在材料弄虚作假、违反评审纪律和影响专家评审的高校，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申请资格。

## 附件 2

# 云南省 2017 年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和《云南省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结合我省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南。

## 一、申报原则

**(一) 服务需求。**优先新增我省发展较好、有竞争优势且国家发展重点领域、我省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亟需领域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硕士授权点以应用型为主，重点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二) 填补空白。**优先新增填补我省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空白的学科。

**(三) 质量导向。**申请新增的学位授权点要达到国家基本条件80%。对我省高校一级学科硕士点布点超过5个(包含5个)，暂停新增；对我省高校一级学科硕士点布点超过3个(包含3个)、研究生规模较大(全省高校近3年每年招生数量大于100人)、近3年第一志愿录取率低于60%(包

含 60%）且初次就业率连续三年低于 80%（包含 80%）的一级学科，暂停新增。对我省高校硕士专业学位布点超过 5 个（包含 5 个）、研究生规模较大（全省高校近 3 年每年招生数量大于 200 人）、近 3 年第一志愿录取率低于 50%（包含 50%）且初次就业率连续三年低于 80%（包含 80%）的专业学位类别，暂停新增。

**（四）规划统筹。**列入省学位委员会“十二五”学位授权点建设规划的学科，在不违反以上 3 条原则且符合国家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高校应予以优先申报。

## 二、申报范围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共有一级学科 111 个、专业学位类别 40 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军事学门类下 10 个一级学科和军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公安学、公安技术 2 个一级学科和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仅限公安类院校申请，申请单位在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前，须经公安部同意”。因此，军事学门类下 10 个一级学科和军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不在此次申报范围之内；公安学、公安技术 2 个一级学科和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仅限云南警官学院申请，若云南警官学院申请新增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且将公安学或公安技术或警务硕士一个或几个作为同时申报的学位授权点，应同时报送公

安部同意申报的纸质函件。

### **(一)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我省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高校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较少，空白较多，此次申报不作限制。

鼓励已有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报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鼓励高校申报经过规划建设、发展较好、竞争力强的学科或我省还是空白的学科或与我省八大重点产业、与推动教育现代化发展直接相关的学科。

### **(二)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的教育、工程、兽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 6 个博士专业学位点，我省高校全部没有设置相关授权点，为空白，6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全部允许申报，在达到国家基本条件基础上予以优先推荐。

### **(三) 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1.此次学位授权审核新增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新增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为主。对我省目前属于空白、达到国家基本条件且与我省八大重点产业发展直接相关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予以优先增列：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网络空间安全、水产、特种医学、医学技术 7 个学科。

2.暂停新增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为：

(1) 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布点高校已有 5 个。

(2) 民族学、生物学，布点高校已有 4 个、研究生每年招生都在 200 人以上、近 3 年第一志愿录取率最高 53%且初次就业率连续三年最高 78%。

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新增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除外。

#### **(四)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1. 此次学位授权审核新增硕士授权点以应用型为主，学校要重点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出版硕士为空白，在达到国家基本条件基础上予以优先增列。

2. 暂停新增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为：

(1) 法律硕士布点已经有 5 所高校、近 3 年全省每年招生大于 200 人、近 3 年第一志愿录取率最高 28.9%且初次就业率近三年最高 76.5%，暂停新增。

(2) 工商管理布点已经有 5 所高校、近 3 年全省每年招生大于 500 人、近 3 年第一志愿录取率最高 50%且初次就业率近三年最高 75.5%，暂停新增。

### **三、申报条件**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严格按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执行。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我省高校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时，申请条件可降低 20%。

### **四、申报程序**

高校按照本申报指南和 2017 年学位授权审核通知，依据本校发展实际、学位授权点需求和学科规划，统筹本校师资等资源，在学科达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的基础上，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

## 五、申请材料

根据申请学位授权点层次类别分别提交以下简况表：

(一)《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二)《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三)《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同时提交本校《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和 1 份简况表的相应支撑材料。

## 六、评审程序和要求

### (一) 省学位办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省学位办将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在云南教育网站 ([www.ynjy.cn](http://www.ynjy.cn)) 上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对异议进行处理。

省学位办依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和上报教育部的《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对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

### (二) 省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

增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不进校考察），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省学位委员会根据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情况，聘请专家组成若干评审组，每个评审组成员不少于 9 人（或委托第三方根据省学位委员会要求开展通讯评议）；根据申请学位授权点的类型，每个评审组成员中应有不少于 2 位的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教指委委员。

省学位委员会召开全委会，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提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推荐名单。省学位办将推荐名单在云南教育网（[www.ynjy.cn](http://www.ynjy.cn)）网站上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 （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学科评议组和专业教指委，以通讯评议方式对各省级学位委员会上报的拟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进行限额复审，获 2/3 以上（含）成员同意视为复审通过，通过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确定为拟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

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申请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无重大异议的，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

## 七、申报时间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各高校将申请材料和材料电子文档报送至省学位办。

## **八、申报材料报送地址和联系人**

省学位办地址：昆明市学府路 2 号省教育厅科技处（省学位办）。

省学位办联系人：董书维。联系电话：65031846。

## 附件 5

###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授权汇总表

单位代码及名称: (单位公章)

I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 授予单位		是 ( ) 博士授权单位 ( ) 硕士授权单位 ( )				
		否 ( )				
II 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序号	学科 代码	一级学科或专业 学位类别名称	所属 门类	授权级别	授权 类型	是否有二级 学科授权
1						是/否
2						是/否
3						是/否
...						
...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章)						

- 注: 1.学科代码、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名称按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2.授权级别填写博士或硕士, 授权类型填写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  
3.请在表中相应括号里打√。